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7號

聲請人 葉明恩
古正彥
江明子
王惠英
彭秀玉
姚玉貞
余黃寶雀
王春鶯
陳秀如
曾杰貴
楊智惠
韓玉蘭
邱雅雯
劉蕙蘭
陳善其
李岱芳
鄭惠芳
沈美玉
洪文周
鄭惠琳
遲雅各
張美琴
詹永吉
彭玉燕
曾浩銘
方舒嫻
黃芳惠
賴穎慧
蔡燕明
陳永楠

黃鈺婷
王來明
蕭博益（即吳宥湘之繼承人）
兼共同送達
代　收　人　趙賢文
聲　請　人　蕭惠心（即吳宥湘之繼承人）
蕭惠元（即吳宥湘之繼承人）
以上二人之
共同代理人　蕭博益（即吳宥湘之繼承人）
視同聲請人　曾素芳
田銘成
林華松
相　對　人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日恆興業有限公司
上一公司之
法定代理人　羅兆乾
上一公司之
代　表　人　郭靖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葉明恩、古正彥、江明子、王惠英、彭秀玉、姚玉貞、余黃寶雀、王春鶯、陳秀如、曾杰貴、楊智惠、韓玉蘭、邱雅雯、劉蕙蘭、陳善其、李岱芳、鄭惠芳、沈美玉、洪文周、鄭惠琳、遲雅各、張美琴、詹永吉、彭玉燕、曾浩銘、方舒嫻、黃芳惠、賴穎慧、蔡燕明、陳永楠、黃鈺婷、趙賢文、蕭博益（即吳宥湘之繼承人）、蕭惠心（即吳宥湘之繼承人）、蕭惠元（即吳宥湘之繼承人）、視同聲請人曾素芳、田銘成、林華松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萬8,265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王來明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及第8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次按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應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並應同時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雖僅聲請人葉明恩、古正彥、江明子、王惠英、彭秀玉、姚玉貞、余黃寶雀、王春鶯、陳秀如、曾杰貴、楊智惠、韓玉蘭、邱雅雯、劉蕙蘭、陳善其、李岱芳、鄭惠芳、沈美玉、洪文周、鄭惠琳、遲雅各、張美琴、詹永吉、彭玉燕、曾浩銘、方舒嫻、黃芳惠、賴穎慧、蔡燕明、陳永楠、黃鈺婷、王來明、趙賢文、蕭博益（即吳宥湘之繼承人）、蕭惠心（即吳宥湘之繼承人）、蕭惠元（即吳宥湘之繼承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惟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費用額之確定直接影響曾素芳、田銘成、林華松（下稱曾素芳等三人），爰將曾素芳等三人列為視同聲請人，合先敘明。又第三人即原告吳宥湘於民國107年3 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聲請人蕭博益、蕭惠心、蕭惠元，此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

二、聲請人（不含聲請人王來明）及視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00 年度訴字第993 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即聲請人（不含聲請人王來明）、視同聲請人負擔。經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345,303 元本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265元，迭經

追加起訴之原告及變更請求金額，聲請人並繳納裁判費合計新臺幣86,512元【計算式：24,265+57,727+4,520=86,512】，最後減縮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4,589,375 元本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441元，依首揭說明，聲請人（不含聲請人王來明）、視同聲請人就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40,071元應由其自行負擔【計算式：86,512-46,441=40,071】，不列入計算；又聲請人（不含聲請人王來明）及視同聲請人預納公設鑑定費用合計384,000 元【2,500+27,500+354,000=384,000】，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430,441 元【計算式：46 ,441+384,000=430,441 】應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三即258, 265元【計算式：430,441 元x 3/5=258,26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不含聲請人王來明）及視同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8,265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王來明並非本件訴訟當事人，又其僅為房屋之受讓人，與確定訴訟費用額無涉，是聲請人王來明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顯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